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明街道综合岗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世纪华明部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明街道综合岗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世纪华明部分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丽区分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丽区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